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文件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卫〔2014〕6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
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根据《市卫生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省卫生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佛卫〔2013〕130号）和《佛山市卫生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卫生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
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佛卫〔2013〕201号)
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我
区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
通知》,并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7月3日

(联系人: 陈卓荣, 联系电话: 87736764、13928565595)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补助经费来源

从 2014 年起，符合条件的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经费由区、镇两级财政各承担 50%（乐平镇除外）。

乐平镇符合条件的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经费由乐平镇财政自行解决。

二、发放方式

从 2014 年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根据区财政应承担的补助经费申请财政预算，待年度资格验证完成后，将经费划拨至各镇（街道）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指定账户（乐平镇除外），由各镇（街道）统一拨至补助对象银行账号上。

乐平镇符合条件的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方式由乐平镇自行决定。

三、年度资格验证

从 2014 年起，各镇（街道）（含乐平镇）符合补助条件

的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必须在每年 10 月底前办理领取待遇资格验证。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国内居住的人员，应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到所属镇（街道）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办理领取待遇资格验证；因病、伤而行动不便的人员，经批准后可由指定亲属代办验证手续。

（二）境外居住的人员，到当地民政总署或大使馆出具生存证明并寄回所属镇（街道）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逾期不办理验证手续的，卫生行政部门将停发当年度生活困难补助金。如补助对象当年死亡的，由其直系亲属提交其《死亡医学证明》，生活困难补助金核发至死亡当月止。

四、其他要求

各镇（街道）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应在每年 11 月 5 日前统计通过验证的人员名单，并填好《广东省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将资料汇总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查社保待遇领取情况，对符合领取条件者发放当年生活困难补助金。

附件：三水区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待遇资格验证表

附件：

三水区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 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待遇资格验证表

(表格在辖区镇[街道]卫计局领取)

认证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是否死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时间			
已办验证手续					
验证单位(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联由已离岗接生员或赤脚医生留存)

认证人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退休前所在 单位				单位电话			
认证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是否死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时间			
代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已离岗接生员或赤脚医生本人签名:				验证意见:			
指模:				验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联由验证单位留存)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3 日印发
